

清鹽法志目錄

通例一

場產門

場竈

通例二

運銷門

引目

附轉運

通例三

徵榷門

課稅

附徵解 奏銷 交代 盤查

通例四

緝私門

律例

通例五

職官門

官制

附體式儀注 廉避 計典

通例六

職官門二 考成

通例七

經費門 傣廉

通例八

建置門 工程

通例九

雜記門 條約 附交涉成案

清鹽法志卷一

通例一

場產門

場竈

洪範有言水曰潤下潤下作鹹中國東瀕大海斥鹵甚廣
煮海之利溥矣黃河之曲瀦爲鹽澤江流濫觴亦有鹵源
於是池鹽有井鹽誠哉地不愛寶也治鹽之區瀕海皆
曰場池鹽亦有以場名者獨滇蜀則以井著其治鹽或以
煎或以曬而煎曬丁戶統稱爲竈從其朔也志場竈

凡直省沿海及有池井之地聽民闢地爲場置竈開畦爲鹽而
授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場
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收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日稽

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

凡各省諸色人戶有司察其數而歲報於部曰烟戶凡戶之別

有竈戶

各鹽場井竈
丁是爲竈戶

凡民之著於籍其別有四四曰竈籍

爲竈戶卽竈籍

凡編保甲戶給以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丁男之數而歲更之十家爲牌牌有頭十牌爲甲甲有長十甲爲保保有正稽其犯令作慝者而報焉各鹽場井之竈戶另編牌甲所雇工人隨竈戶另註令場員督察

凡田地之別有竈地

長蘆山東兩淮浙江福建廣東竈丁之地曰竈地

順治元年覆准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使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

順治十七年題准鹽場設立公塙場官專司啓閉凡竈戶煎鹽

均令堆儲塙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塙外者卽以私鹽論

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塙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儻有私販來

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

御史李贊元疏言臣稽往制各場原有鐵盤竈戶皆係官丁立

有團煎之法場分幾團分幾戶輪流煎納丁鹽卽交官倉收貯其不在團煎並貯於私室者卽作私鹽問遣今竈戶已輸折價不納丁鹽官煎之法廢弛已久所以多寡聽其自燒官私由其自賣奸棍紛紜舟載車運弊孔百出舍源而問流私販之禁終屬無益臣思官煎之法竈丁逃亡消耗萬難舉行爲今之計莫如令各鹽場設立公塙責令場官專司啓閉凡竈戶煎出之鹽俱令堆積塙中與商交易猶之納丁鹽者人領引赴場卽入塙中公買儻有拏獲私販夾帶等弊究係何場之鹽查出將該場官役竈戶一併重究興販積棍卽潛來場地亦無鹽可易私鹽可不禁而自息戶部議覆燒煎古制旣難舉行應如該御史所議設立公塙凡竈戶煎鹽斤俱令積之塙中以杜竈丁私賣之塙中

又覆准籠丁不准充當衙役

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按籠丁定額自此始

乾隆元年議准各處籠丁俱藉鹽價以資養贍應令該管官於掣鹽時公同酌定價值公平交易無許扣剋短少籠戶售私律有明條凡遇拏獲私販必根究其買自何地賣自何人無使私鹽透漏以肅鹹政

王大臣奏大學士朱軾條奏摺言一
籠戶煎鹽宜令商人助其資本并酌

定賣私治罪之條例也查定例籠丁人等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乃近來拏獲私販止據現獲之人問理並不根究籠戶不知私鹽皆籠戶所鬻若使場籠間無私出之鹽奸徒何從興販故欲杜絕私梟必先清查場籠而欲

商絕場人至買鹽給價則權衡子母加倍扣除又勒令短價竈戶資本多稱貸於
私獲利無多鹽復有餘且恃私鹽事發罪亦不及是以敢於售
少竈戶由鹽商驅之而該管官縱之也臣以爲宜令商人認定
少於商酌人亦大有益其價值掣鹽雖遇陰雨連綿鹽斤不致缺
少餘母不足務使竈丁得沾利益庶日用有資而工本無缺然
後嚴絕私售之弊而治之以法除老幼負擔四十斤以下許
照外人賣給令場大使驗明挂號准其出場並逐日報明分司
此照外人非老幼籍非本境鹽過四十斤以上者一概嚴行禁
止煎出封識如有聽商儘力多買或賣與梟販等弊將竈
查戶分別甚少應將該管大使以縱容所責令盤查如微員
者甚少應將該管大使以縱容所責令盤查如微員
誠除不扣短少但歲等語查鹽價或由官給或由商支以資自贍
誠除不可剋扣短少但歲等語查鹽價或由官給或由商支以資自贍
現同據兩廣總督鄂彌達以竈曬鹽價係該管官按照前題請加價値給發
辦在議並無商均無庸置議外其餘各省鹽俱係商竈互相
買鹽給價今大學士朱軾奏稱窮乏竈戶多有借貸商人資給資本至

本儘力多買或賣與梟販等弊將竈戶分別究治分司丞倅移駐
運及違例賣與梟販等弊將竈戶分別究治分司丞倅移駐
場竈監查等語查商人引目各有定額所買鹽斤均有定數
今若令儘力多買則多買鹽斤無從配銷而商人資本有虧
其分司丞倅原有稽查之責自應竭力禁緝若欲移近場竈
稽察而場竈亦非一處仍未免顧此而失彼是責令商人儘
力買鹽存積并分司等官移駐之處均毋庸議至窮乏竈戶
或有借貸商本而買鹽給價則權衡子母加倍剋扣窮竈誠
有難堪應如所奏行令各該督撫鹽政轉飭該管官於掣鹽
時公同酌定價值公平交易無許扣剋短少務使窮竈得有
利益各該督撫鹽政凡遇拏獲私販必根究其買自何地賣自
令何人無使私鹽

乾隆三十七年諭編審人丁舊例原因生齒繁滋恐有漏戶避
差之弊是以每屆五年查編造冊以備考覈今丁銀既皆攤
入地糧而滋生人戶又欽遵康熙五十二年恩旨永不加賦
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况各省民穀細數俱

經該督撫於專摺奏報戶部覈實具奏付之史館紀載是戶
口之歲增繁盛俱可按籍而稽更無藉五年一次另行查辦
嗣後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

按編審竈丁亦
於是年停止

清鹽法志卷一終

清鹽法志卷二

通例二

運銷門

引目

附轉運

行鹽有引自宋始明時印造引目本屬內府清初始由戶部刊發蓋亦不私山海意也明制開中皆令各商納糧於邊而持引赴場支鹽商人往往以守支爲苦清廢開中之法令商納課行鹽其法便矣各省行鹽惟雲南向用票照不領部引其他各省皆須頒給部引以資信守道咸以後淮浙福建等處先後改行票鹽均已停引不領而長蘆山東河東兩廣四川等處則猶按年請領部引未之或廢殆亦所謂告朔餼羊者歟引目之用在於行鹽故以轉運附

之志引目

凡鹽法籍竈與商於官令出鹽行鹽量天下食鹽之戶而均布之凡鹽有海鹽有池鹽有井鹽有土鹽有口鹽皆視其產之多寡與其運之遠近以配引而各行於口岸

凡正引正票不敷民食則給餘引餘票與正同

順治元年定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

順治三年差官督理淮浙引務加戶部侍郎銜駐紮揚州

順治六年鑄戶部鹽引印以鉛鹽引

順治七年停差督引部院仍令鹽運使司官吏赴部關領

順治十三年定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起任其二季仍委官

赴領

康熙十一年鑄戶部鹽茶銀印二顆鈐鹽茶各引

康熙十二年定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每年四季鹽引預支
戶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

康熙三十年覆准鑄戶部山東司鹽引之印二顆鈐各鹽引

乾隆十三年定各省鹽引每於歲終各該督撫鹽政差委官役

赴部請領部按其請領之數刷印發給

光緒二十七年奏准鑄造長蘆山東廣東四川河東陽曲等處

鹽引銅版三十二塊

戶部奏言臣部刷辦各處鹽引鑄設銅版向以刷印日久字蹟模糊每屆十年

題請換鑄一次同治初年因具題有稽時日改爲奏請換鑄

上年秋間京師猝遭兵燹以致銅版遺失迨和局已定亟宜

舉辦以行鹽納課之據當經刊刻木版刷印爲一時權宜之用應仍換鑄銅版以期久遠查兩淮兩浙福建花馬小池西和縣隴西縣丞等咸豐三年軍興後或改行票運或改課爲釐俱不領引擬請暫停鑄造外所有應請鑄造之長蘆八

塊山東六塊廣東八塊四川二塊河東七塊陽曲一塊統共
三十二塊恭候命下由部劄行寶泉局查照鹽引舊式揀選共
造淨以銅妥便刷速印鑄

按陝西花馬大池漢中府鹽引銅版停鑄
因課歸地丁已於乾隆六十年停鑄

光緒三十三年奏准鑄造度支部筦榷清吏司鹽茶之印二顆

度支奏言臣部管理鹽茶兩項頒發引張向係分司承辦
茶歸陝西司鹽歸山西司茶引爲數無多祇用司印而鹽引
每年頒發數百萬道另有鹽茶兩項歸併筦榷司承辦請飭禮部鑄造臣部改
併各司業將鹽茶兩項歸併筦榷司承辦請飭禮部鑄造臣部改
支部筦榷司鹽茶印二顆文曰度

附轉運

凡監臨法鹽官吏詭立名及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
引勘合鹽貨官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二年鹽貨入官勘合引

繳追

按此條係戶律課程內監臨勢要中鹽律文宣統二年因無中鹽之名並無就中鹽本律比附援引之案律文刪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

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

一等

買主轉

鹽貨

賣主轉

價錢並入官其

各行鹽地方

鋪戶轉買

本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按此條係戶律課程內阻壞鹽法律文宣統二年以其防中鹽弊端而設與上條同一無關引用律文刪

順治元年覆准商人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

不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官印結查驗查實補買

順治十三年題准鹽政衙門不許商役互充

順治十四年題准勢豪不准占攬引窩商鋪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攬賣勒索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

卷二 通例二 運銷門 三

順治十六年題准商人載鹽不論大小船均用火烙印記船頭
不許濫行封捉

順治十七年題准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藉端盤驗額外要
求者以枉法治罪

康熙二年題准凡殷實人戶願行鹽者聽其頂補辦課不許簽
派滋擾

康熙七年議准行鹽地方將認過引目商人姓名取保結認狀
造冊報部並於年終取具並無派引累民印結送部

吏科給事中王

承祖疏言在外州縣勒令百姓銷引皆按地畝攤派轉買於商
人之手每引約費銀一兩陝西處處皆然近見長蘆巡鹽
御史參臨邑縣知縣包景星將鹽編派鄉紳地方按丁比課
則亦有此弊請嚴飭禁斷下部議行并令行鹽地方將認過
引目商人姓名取保結認狀造冊報部通行各省巡鹽
御史不時稽察於年終取具並無派引累民印結送部

又題准州縣衛所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
司道府都司不查報巡鹽御史管鹽巡撫失於覺察照例議
處

康熙二十八年題准鹽店設立小票私畜鹽丁概行禁止有擅
用者照違禁例治罪

康熙四十五年覆准嗣後有商人告領帑銀者坐商責令巡鹽
御史等官運商責令督撫州縣官確查行鹽地方廣狹鹽本
家產厚薄出具印結並諸商連名互結送部察覈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私鹽之充斥皆由總商不革官自爲私各
賣已鹽以圖一時之利今將總商革去違者該督撫卽行指

參